

(上接B028版)

金融财产投资于证券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规定的,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規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关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二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的现金部分;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規定制作定期报告并将其送达给基金管理人;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的现金部分;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及时足额交纳基金份额认购款、申购对价和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基金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经理、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的不当得利;

7.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基金份额和表决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和表决权数,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量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可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召开形式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案日期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案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变更基金类别;

5)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6)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7)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终止基金上市,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除外;

10)对某一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尽管有前款的约定,但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②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③因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监管规则、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业规则等发生变动,且本基金须照执行的,本基金合同相应进行修改;

④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⑤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⑥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⑦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特别决议

⑨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規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关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規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关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規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关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特别决议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規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关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規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关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特别规定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十)特别规定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十一)特别规定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十二)特别规定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十三)特别规定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十四)特别规定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十五)特别规定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十六)特别规定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十七)特别规定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十八)特别规定

除